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9,472,150.21 元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9,472,150.2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关于本次置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登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月11日